

债券代码：136309
136517

债券简称：16 云投 01
16云投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银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云投 01”、“16 云投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将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控”）、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股权注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将云南金控 100%股权注入云投集团

云投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将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75 号），根据该通知及云投集团发布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将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的临时性公告》：

云南省财政厅将持有的云南金控 100%股权注入公司。注入完成后，公司成为云南金控控股股东。

云南金控集团注册资本 150 亿元,是云南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精神和《云南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云发〔2018〕28号),于2019年3月20日(云办复〔2019〕1号)由云南省委省政府批复组建的国有独资省管企业,云南省委省政府对云南金控集团组建的功能定位是: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运营管理专业化平台,对省级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收益,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云南金控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投融资业务等。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金控集团总资产88.43亿元,收入3.37亿元(其中:营业收入2.74亿元,其他收益0.63亿元),利润0.80亿元。

二、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城投集团 50.59%股权注入云投集团

云投集团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所持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项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62号),根据该通知:

1、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50.59%股权划转注入公司持有;

2、本次股权注入后,公司拟将持有的城投集团50.59%股权,除财产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名/表决权、股东会表决权等均授权委托云南省国资委行使。同时,公司暂不向云南城投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省国资委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本次股权注入将导致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尚需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云投01”“16云投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